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是一个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并兼有交通、灌溉、供水与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工程。株洲航电枢纽于 200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08 月全部建成竣工，设计装机规模 140MW（5×28MW）。

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的利用率，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发挥电站最佳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进行论证。2018 年 02 月，公司完成增容改造，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1#—5#机组，单机容量由 28MW 提高到 30MW，总装机容量 140MW 变更为 150MW。同时，公司选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湖南省水电院”）对扩机事项开展相关论证，形成了《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根据湖南省水电院的论证结论，公司拟投资新增 1 台装机容量为 35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为方便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的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 亿元。新公司成立后，拟由其投资建设本次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该事项后续相关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项目报批报建、办理工商登记、株洲航电

枢纽扩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可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事项尚需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空洲岛

经营范围：拟为水电开发、水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电力专业咨询与调查；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拟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 三、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拟为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3、项目建设地：拟为株洲空洲岛

4、项目建设内容：拟投资新增 1 台装机容量为 35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扩机新增电量约 6,343 万千瓦时。

5、项目投资规模：根据湖南省水电院出具的《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本次扩机工程静态总投资约 36,363.18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注册资本金、借款等方式解决

7、项目建设期：拟为 3 年

以上具体情况均以最终执行为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符合公司“以清洁能源为基础”的发展目标，亦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若该项目顺利投产运营，将提高公司水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具有积极作用。

#### **五、存在的风险**

##### **1、项目审批风险**

该项目尚需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拟为 3 年，施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政审批周期延长以及超标洪水等风险，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期间可能因受行政审批周期延长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成本费用增加。此外，在扩机机组正式投产运营后，可能受发电量和上网电价核准不及预期、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电价下调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政策的变化，加强与电力监管单位与税务部门等机构的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6日